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2)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聯合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招股章程。

天津港現擬修訂現有協議之年度上限並變更訂約方。

透過訂立框架協議修訂年度上限並變更現有協議之訂約方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二港埠分別與天津港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現有協議，內容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天津港董事會已監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隨著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不斷發展及擴展，基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需求及營運狀況之內部預測，天津港董事會留意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現時之營運需求，故建議透過與現有協議完全一致之條款訂立框架協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上限。

為使天津港更有效監察並管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進展，天津港董事會亦建議天津港與天津港集團有關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

新持續關連交易

天津發展董事會及天津港董事會各自亦欣然宣佈，天津港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與天津港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分別訂立新框架協議，有效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EDI服務框架協議

天津港已訂立EDI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港信息提供EDI服務。

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框架協議

天津港已訂立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天津港集團儲運公司及華韓提供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

勞務框架協議

天津港已訂立勞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港勞務提供勞務。

上市規則含意

由於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酌情權，視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為天津發展及天津港之關連人士，故訂立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構成天津發展及天津港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乃由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同一關連人士或與相互聯繫之人士所訂立，故天津港及天津發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將持續關連交易合併用於計算百分比比率。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合併及年度基準高於2.5%，且合併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天津港及天津發展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披露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天津港獨立股東及天津發展獨立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批准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天津港及天津發展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閱規定。

天津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向天津港獨立股東及天津發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津港及天津發展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一份通函將儘快寄發予天津港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條款詳情、天津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天津港股東特別大會之致天津港股東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批准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天津發展亦將向天津發展股東寄發包括上述資料之通函。

背景

謹此提述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招股章程。

天津港現擬修訂現有協議之年度上限並變更訂約方。

透過訂立框架協議修訂年度上限並變更現有協議之訂約方

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二港埠分別與天津港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現有協議，內容有關下列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供水服務

根據天津港設施與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二港埠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訂立之有關協議，天津港設施向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二港埠各自提供供水服務，為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信服務

根據天津港通信與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二港埠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訂立之有關協議，天津港通信向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二港埠各自提供通信服務，為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電服務

根據天津港電力與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二港埠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訂立之有關協議，天津港電力向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二港埠各自提供供電服務，為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天津港董事會已監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隨著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不斷發展及擴展，基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需求及營運狀況之內部預測，天津港董事會留意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現時之營運需求，故建議透過與現有協議完全一致之條款訂立框架協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上限。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變更現有協議之訂約方

現有協議乃由天津港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為使天津港更有效監察並管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進展，天津港董事會亦建議天津港與天津港集團有關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框架協議

天津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下列框架協議：

1. 水務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 訂約方：(i) 天津港
(ii) 天津港設施管理服務公司，前稱天津港修建工程公司
- 有效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相互協議可按類似條款延長)
- 涉及交易：天津港設施向本集團提供供水服務
- 定價：價格乃參考適用之中國國家定價標準及本集團實際使用情況而釐定。倘中國國家定價標準有任何變更，價格將作出調整。
- 條件：有關各方均已獲得水務框架協議所需之相關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之批准。

2. 通信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 訂約方：(i) 天津港
(ii) 天津港通信導航公司
- 有效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相互協議可按類似條款延長)
- 涉及交易：天津港通信向本集團提供各類通信服務
- 定價：價格乃參考適用之中國國家定價標準及本集團實際使用情況而釐定。倘中國國家定價標準有任何變更，價格將作出調整。
- 條件：有關各方均已獲得通信服務框架協議所需之相關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之批准。

3. 供電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 訂約方：(i) 天津港
(ii) 天津港電力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港電力公司
- 有效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相互協議可按類似條款延長)
- 涉及交易：天津港電力向本集團提供供電服務
- 定價：價格乃參考適用之中國國家定價標準及本集團實際使用情況而釐定。倘中國國家定價標準有任何變更，價格將作出調整。
- 條件：有關各方均已獲得供電服務框架協議所需之相關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之批准。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摘要：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歷史數據(概約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1) 供水服務	人民幣3,300元 (折合約 3,330港元)	人民幣3,800元 (折合約 3,840港元)	人民幣4,800元 (折合約 4,850港元)
(2) 通信服務	人民幣800元 (折合約 810港元)	人民幣1,000元 (折合約 1,010港元)	人民幣880元 (折合約 890港元)
(3) 供電服務	人民幣22,600元 (折合約 22,830港元)	人民幣23,800元 (折合約 24,040港元)	人民幣26,200元 (折合約 26,460港元)

現有上限

下表載列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摘要：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現有上限(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1) 供水服務	人民幣 5,000元 (折合約 5,050港元)	人民幣 5,700元 (折合約 5,760港元)	人民幣 6,500元 (折合約 6,570港元)
(2) 通信服務	人民幣 1,300元 (折合約 1,310港元)	人民幣 1,500元 (折合約 1,520港元)	人民幣 1,800元 (折合約 1,820港元)
(3) 供電服務	人民幣 28,600元 (折合約 28,890港元)	人民幣 36,000元 (折合約 36,360港元)	人民幣 43,900元 (折合約 44,340港元)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摘要：

框架協議下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1) 供水服務	人民幣 6,900元 (折合約 6,970港元)	人民幣 7,860元 (折合約 7,940港元)	人民幣 8,920元 (折合約 9,010港元)
(2) 通信服務	人民幣 2,090元 (折合約 2,110港元)	人民幣 2,390元 (折合約 2,410港元)	人民幣 2,710元 (折合約 2,740港元)
(3) 供電服務	人民幣 37,850元 (折合約 38,230港元)	人民幣 46,100元 (折合約 46,570港元)	人民幣 52,900元 (折合約 53,430港元)

建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框架協議下之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基準如下：

1. 供水服務

- (a) 天津港預測本集團將持續增加用水；
- (b) 天津港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度之水費增加記錄；
- (c) 天津港預期水費將增加；
- (d) 過往進行之交易及歷史交易金額。

2. 通信服務

- (a) 天津港預測業務將加快增長，尤其是集裝箱處理量；
- (b) 過往進行之交易及歷史交易金額。

3. 供電服務

- (a) 天津港預測本集團將持續增加用電；
- (b) 天津港業務增長，尤其是導致電力需求增加之集裝箱業務；
- (c) 天津港預期電費將增加；及
- (d) 過往進行之交易及歷史交易金額。

於計算供水服務、通信服務及供電服務之建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天津港董事會亦考慮到計算現有年度上限時並無計入之天津港若干附屬公司所使用之服務。

新持續關連交易

天津發展董事會及天津港董事會各自亦欣然宣佈，天津港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與天津港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分別訂立新框架協議，有效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EDI服務框架協議

天津港已訂立EDI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港信息提供EDI服務。

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框架協議

天津港已訂立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天津港集團儲運公司及華韓提供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

勞務框架協議

天津港已訂立勞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港勞務提供勞務。

新框架協議

天津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新框架協議內容如下：

1. EDI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 訂約方：(i) 天津港
(ii) 天津港信息中心
- 有效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相互協議可按類似條款延長)
- 涉及交易：由天津港信息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電子數據信息、軟件工具、電腦保養及維修、電子傳送及類似服務。
- 定價：價格乃參考適用之中國國家定價標準或不高於市價。倘中國國家定價標準出現任何變更，價格將作出調整。
- 條件：有關各方均已獲得EDI服務框架協議所需之相關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之批准。

2. 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 訂約方：(i) 天津港
(ii)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
(iii)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儲運分公司
(iv) 華韓(天津)貨箱有限公司
((ii)、(iii)及(iv)統稱為「服務公司」)
- 有效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相互協議可按類似條款延長)
- 涉及交易：由服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位於天津港之堆場及倉庫，以作臨時儲存集裝箱。

- 定價 : 價格乃參考儲存集裝箱七日期間之實際數字及不高於適用之中國國家定價標準。倘中國國家定價標準出現任何變更，價格將作出調整。
- 條件 : 有關各方均已獲得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框架協議所需之相關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之批准。

3. 勞務框架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i) 天津港
(ii) 天津益港勞務有限公司
- 有效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相互協議可按類似條款延長)
- 涉及交易 : 由天津港勞務向本集團提供各職位之勞務以提供各種服務。
- 定價 : 服務費用乃參考適用之中國國家定價標準、提供勞工之職位及種類、市價及標準工資等因素(如有)釐定。倘中國國家定價標準出現任何變更，價格將作出調整。
- 條件 : 有關各方均已獲得勞務框架協議所需之相關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之批准。

歷史數據

天津港已於二零零四年與天津港集團附屬公司訂立類似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協議，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天津港隨之委聘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下表載列此類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數據(概約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交易				
集裝箱轉棧 儲存服務	人民幣20,400元 (折合約 20,610港元)	人民幣18,010元 (折合約 18,190港元)	人民幣5,360元 (折合約 5,410港元)	人民幣13,520元 (折合約 13,660港元)

由於EDI服務及勞務乃天津港之全新交易，故並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新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項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新框架協議之 新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1) EDI服務	人民幣2,810元 (折合約 2,840港元)	人民幣3,200元 (折合約 3,230港元)	人民幣3,630元 (折合約 3,670元港元)
(2) 集裝箱轉棧 儲存服務	人民幣18,590元 (折合約 18,780港元)	人民幣30,060元 (折合約 30,360港元)	人民幣35,480元 (折合約 35,840港元)
(3) 勞務	人民幣4,900元 (折合約 4,950港元)	人民幣7,850元 (折合約 7,930港元)	人民幣9,030元 (折合約 9,12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新框架協議之各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如下：

1. EDI服務

- (a) 天津港對本集團數據轉移持續增長之預測；
- (b) 天津港對其集裝箱業務增長(導致EDI服務需求增加)之預測；及
- (c) 天津港對處理集裝箱數目增加之估計。

2. 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

- (a) 天津港處理集裝箱數目持續增加之預測；及
- (b) 過往進行之交易及歷史交易金額。

3. 勞務

- (a) 天津港對本集團需求勞工數目增加之預期；及
- (b) 天津港對勞工工資增加之估計。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1. EDI服務

提供EDI服務旨在改善本集團於集裝箱處理業務之效率及競爭力。EDI服務之主要功能為加快監察海運船隻位置，並利用電子數據傳輸確認有關海運船隻及貨物到港及離港時間表之資料。EDI服務所提供之系統亦允許與海關、港口企業、代理及貨物擁有人分享資訊，將大幅提升港口營運效率。

2. 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

由於自二零零六年起從煤炭相關業務轉移至鋼鐵相關貨物業務，本集團對儲存空間之需求因而增加。由於儲存空間及運輸距離直接影響本集團處理貨物之數量及效率，繼而影響貨物之吞吐量，本集團需要服務公司提供儲存服務。作為歷史悠久並擁有豐富經驗之天津港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服務公司能夠提供位置較接近本集團碼頭之堆場及倉庫及優質配套服務，而其價格並不高於其他服務供應商。

3. 勞務

本集團由於各種因素正面對勞工需求增加，包括：

- (1) 由處理煤炭相關貨物轉為處理鋼鐵相關貨物導致對裝卸勞工需求增加；
- (2) 本集團精簡員工及嚴格成本控制策略導致退休勞工之空缺尚未獲填補。

天津港董事會認為，由於天津港集團於港口營運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天津港勞務可提供技術熟練之優秀員工，提供必要之技術、營運及貨物處理技能以符合本集團業務增長，並配合本集團降低成本之策略。

上市規則含意

由於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酌情權，視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為天津發展及天津港之關連人士，故訂立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構成天津發展及天津港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乃由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同一關連人士或與相互聯繫之人士所訂立，故天津港及天津發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將持續關連交易合併用於計算百分比比率。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合併及年度基準高於2.5%，且合併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天津港及天津發展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披露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天津港獨立股東及天津發展獨立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批准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天津港及天津發展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閱規定。

上市規則之規定

天津發展董事會及天津港董事會（包括天津發展董事會及天津港董事會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認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框架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乃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商業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框架協議符合天津港、天津發展及其各自相關股東之整體利益。

天津港及天津發展均將就根據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之條款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尋求天津港獨立股東及天津發展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倘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須於將舉行以批准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天津發展及其聯繫人士須於天津港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津聯及其聯繫人士須於天津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天津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向天津港獨立股東及天津發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津港及天津發展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天津港將儘快寄發一份通函予天津港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條款詳情、天津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天津港股東特別大會之致天津港股東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批准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天津發展亦將向天津發展股東寄發包括上述資料之通函。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天津提供港口服務，包括裝卸貨船之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集裝箱及貨物之堆放及儲存，以及各類配套服務。

天津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可分類為三類：(i)基建設施業務；(ii)公用設施業務；及(iii)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基建設施業務包括收費公路業務；公用設施業務包括供水、電和熱能；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生產、銷售及分銷酒類產品、燃氣業務、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業務。

天津港集團為原天津港務局擁有及經營之事業群之控股公司。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通信服務」	指	由天津港通信向本集團提供之通信服務
「通信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由天津港及天津港通信就有關通信服務訂立之一份框架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
「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	指	由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天津港集團儲運公司及華韓向本集團提供之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
「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由天津港、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天津港集團儲運公司及華韓就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訂立之一份框架協議
「EDI服務」	指	由天津港信息向本集團提供之EDI服務
「EDI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由天津港及天津港信息就EDI服務訂立之一份框架協議
「供電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由天津港及天津港電力就供電服務訂立之一份框架協議
「供電服務」	指	由天津港電力向本集團提供之供電服務
「現有協議」	指	監管現有持續關連協議之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本公佈「透過訂立框架協議修訂年度上限並變更現有協議之訂約方」一節所載列有關供水服務、通信服務及供電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水務框架協議、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及供電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天津港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韓」	指	華韓(天津)貨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天津港集團之聯營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天津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
「勞務」	指	由天津港勞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勞務
「勞務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由天津港及天津港勞務就勞務訂立之一份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本公佈「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列有關EDI服務、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及勞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	指	EDI服務框架協議、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框架協議及勞務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就天津港上市刊發之天津港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公司」	指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天津港集團儲運公司及華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通信」	指	天津港通信導航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天津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集裝箱」	指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零年四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國有企業之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轉制為外資企業，並為天津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發展」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天津港之間接控股股東
「天津發展董事會」	指	天津發展董事會
「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鄭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組成之天津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天津發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津發展獨立股東」	指	除津聯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天津發展股東
「天津發展股東」	指	天津發展之股東
「天津港」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津港董事會」	指	天津港董事會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	指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天津港集團擁有90.5%權益之附屬公司
「天津港電力」	指	天津港電力有限公司，前身為天津港電力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天津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設施」	指	天津港設施管理服務公司，前身為天津港修建工程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天津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重組為中國全資國有企業之實體，並為前天津港務局所擁有及營運之業務之控股公司

「天津港集團儲運公司」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儲運分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天津港集團之附屬公司
「天津港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組成之天津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天津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津港獨立股東」	指	除天津發展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天津港股東
「天津港信息」	指	天津港信息中心，天津港集團下屬部門
「天津港勞務」	指	天津益港勞務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下屬部門
「天津港股東」	指	天津港之股東
「天津二港埠」	指	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轉制為外資企業之國有企業，並為天津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天津市政府控制及為天津發展之控股股東
「水務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由天津港及天津港設施就供水服務訂立之一份框架協議
「供水服務」	指	由天津港設施向本集團提供之供水服務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廣浩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廣浩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天津港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聶建生先生、張金明先生、于汝民先生、薛翎森先生及焦宏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天津發展董事會包括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9元之換算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僅供參考之用。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